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1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邱漢欽

被告 彭紫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柒佰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就其向訴外人東泰信企業社購買之保健商品申請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182元，約定分24期清償，每期金額為8,050元，如未按期繳款者，按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依年利率15%計收遲延利息，並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詎被告自114年6月起即未依

01 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04,63
02 2元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
03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5 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應受帳款查詢目錄暨預計收款日
06 調整為證(見本院卷第12-14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
09 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10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1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王文心